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2,042,160,094.1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2,017,024,217.06元,本年度使用金额25,135,877.0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7,347,095.52元。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399,377,988.43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106,334.16
利息收入	3,106,334.16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25,137,227.07
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5,135,877.07
支付银行手续费	1,350.0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77,347,095.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77,347,095.52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8236710307	861,705.91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34897	已销户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6188888809	396,397.44
4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80966	已销户
5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182	已销户
6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203	已销户
7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307312	已销户
8	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19618888860	1.00
9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TN15555788816865	376,088,991.17
合计				377,347,095.5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5,135,877.0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于2024年3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457.51万元用于"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发行情况

公司就本次GDR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核准,并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本次发行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其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二)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4.37亿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人民币28.0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38,7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558.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1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3%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有	130,000.00	18,441.54	18,441.54	0.00	18,508.33	66.79	100.36	2022年10月	740.25	注1	否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13.59	43,830.43	-36,169.57	54.79	2024年3月	6,.448.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8,716.10	28,716.10	28,716.10	0.00	28,716.1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有	0.00	83,482.95	83,482.95	0.00	84,024.21	541.26	100.6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有	0.00	20,899.15	20,899.15	0.00	20,960.43	61.28	100.29	2023年1月	397.37	注2	否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有	0.00	7,316.53	7,316.53	0.00	8,176.51	859.98	111.75	2023年8月	361.70	注3	否
合计	/	238,716.10	238,856.27	238,856.27	2,513.59	204,216.01	-34,640.26	85.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受行业宏观因素以及下游细分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晶圆投产量,相应的相较原规划公司减少了晶圆测试及重构业务的规模,导致在报告期内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受行业宏观因素以及下游细分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制了晶圆投产量,相应的相较原规划公司减少了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数量,导致在报告期内硅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受行业宏观因素以及下游细分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相较原规划公司减少了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的投产量,导致在报告期内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代码:603501 公司简称:韦尔股份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韦尔股份	6035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冰	周舒扬
电话	021-50805043	021-5080504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电子信箱	will_stock@corp.ovt.com	will_stock@corp.ov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26,885,584.84	37,743,164,482.5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3,551,166.01	21,450,826,201.46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1,406,707.58	8,858,460,865.34	3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013,499.87	153,116,890.75	7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133,124.87	-78,961,299.80	1,8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507,798.90	3,130,311,716.36	-4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0.83	增加5.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13	7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13	776.9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7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29.52	358,472,250	0	质押	175,57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0	186,968,028	0	无	0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10	74,132,662	0	质押	56,456,000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8	30,093,441	0	无	0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2.06	25,0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7,997,393	0	无	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42	17,259,31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3,661,274	0	无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	0.98	11,916,484	0	无	0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11,874,6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虞小荣先生系虞仁荣先生弟弟,均为虞仁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20.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2.79%。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1-6月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4,79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信用减值损失	1,504.6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2.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1.26
资产减值损失	13,293.7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828.88
开发支出损失	1,034.21
亏损合同	-569.34
合计	14,798.40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和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的影响,虽然下游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有所复苏,但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时,预计少部分存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出现低于存货账面成本情况。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4,798.40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4,798.4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贾渊先生和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30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4,974,900份,行权价格为166.85元/份。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85元/份调整为123.21元/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至20,216,115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3.21元/份调整为123.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三)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行权价格(元/份)	每股现金分红(元)	调整后行权价格(元/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23.13	0.14	122.99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97	0.14	78.83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8.97	0.14	78.83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3	-	2024/8/26	2024/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稳定、业绩保持增长、发展持续向好,且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不断大幅增长,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还本付息基础上,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促进公司价值不断提升,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以实现对全体股东的更好回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217,764,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4,600,000股,即22,043,164,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55元人民币(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2,339,561.0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4,600,000股后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043,164,14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043,164,145×0.00555)÷22,217,764,145=0.0055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551)÷(1+0)=(前收盘价格-0.005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3	-	2024/8/26	2024/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00元(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两案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以公司对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金额6亿元为限)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上诉受理阶段,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作出的(2024)川民终416号及(2024)川民终417号两份《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具体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01民初567号及(2023)川01民初568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四川高院作出的(2024)川民终416号及(2024)川民终417号两份《受理通知书》,四川高院受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上诉受理阶段,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公司认为公司已经完成对参股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违法行为。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9,600,000	21.72%	3.49%	2023.8.25	2024.8.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4,000	12.18%	1.96%	2024.2.7		
合计		14,984,000	33.90%	5.4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6%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92%	0	0	0	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8%	25,984,000	11,000,000	24.88%	4.0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7%	8,790,000	8,790,000	69.97%	3.2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8%	6,000,000	6,000,000	43.85%	2.18%	0	0	0	0
合计	122,287,885	44.49%	70,786,161	55,802,161	45.63%	20.30%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3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96,62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89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8,73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8,73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8,73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9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3,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8%;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弃权154,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6年3月16日。方文彬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文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